

担当：平出・宋强

## 【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】

为从税制方面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10号公告，本政策明确了2020年内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的纳税期限将延迟至明年1月的申报期。

### ■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

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小型微利企业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后（通常为季度申报，7月申报第2季度，10月申报第3季度），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，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（通常为1月）一并缴纳。

另外，本政策也同样适用于个体工商户。

### ■ 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2号公告的规定，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同时符合下述3个条件的企业。

- ①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

② 从业人数（年平均）不超过 300 人

③ 资产总额（年平均）不超过 5000 万元

按季度申报的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的“年平均”数值的计算方法为：先用各季度的季初和季末的数值相加除以 2 算出季度平均值，在用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除以 4 算出“年平均”数值。

2019 年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，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25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（实际负担税率为 5%），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50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（实际负担税率为 10%）。2020 年的税金计算方法和 2019 年相同。

另外，从本年中途（第 3 季度）开始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的，税金按照企业所得税本法的规定（应纳税所得额乘以 25% 计算）计算，同时也不再适用上述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。